

证券代码：688112

证券简称：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##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鼎阳科技）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《鼎阳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描述有误，现对该部分描述更正如下：

#### 一、“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” 部分

##### 更正前：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，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；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税前报酬为 6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；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，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更正后：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，不

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；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税前报酬为 6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；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，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“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”部分

### 更正前：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等 8 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2-011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更正后：

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等 8 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2-015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发布的《鼎阳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

告》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。因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并将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4日